正蒙會稿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正蒙會稿

(二)

劉璣著

正蒙會稿卷之三

至當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

至當者。所行合宜也。此非道得於己者不能。故謂之德。百順者。無往不順也。其爲吉。易曰。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其至當之謂乎。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其百順之謂乎。然必先有至當之德。而後斯有百順之福。故德爲福之基。而福乃德之致也。無人猶無往也。無往而非百順。故君子所樂。在得其道而已。得其道。斯至當也。至當則不患乎不百順矣。

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理而曰天下者。蓋公共之謂也。此理之在天下。非此有而彼無。所以曰天下之理。然人皆知有道德。而不知道卽循此理之謂。德卽得此理之謂也。循謂率之也。日用之閒。惟理是循。猶周行之必由也。德則躬行此理。而有得於心耳。曰易簡之善配至德者。易之所言易簡之善。本謂易知易從。合乎人心之至德。張子引之。則以爲道德之所以爲道德。初非遠且難者比而已。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仁智固皆德之謂。然仁自仁。智自智。不見其爲大德。惟仁智合一。渾然全體而後爲大德。曰敦化者。此

德厚且化也。惟厚且化。所以小德之流。靜深有本。而時措之宜也。張子引中庸之言。而以聖人明之如此。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大者既不踰閑。而成德器之美。則小者自不滯而有所拘也。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凡性質可有。謂一身之閒。耳目口鼻思聰思明之類。皆性質之可有者。而爲德也。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日新者。久而無窮也。若今日如此。明日不如此。則非日新矣。謂之德且不可。況盛德乎。惟是久而無窮。所以謂之盛德焉。過者。無心之失也。人非堯舜。安能無過。但一有之。根株悉拔。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或曰。知之細爲句。謂其人不麤疏。非纖悉曲折之必察者。不能也。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天地之塞吾其體。故能以直養之。使其氣盛大流行而無害焉。則與天地合德矣。日月之明。容光必照。故能大明無私。使其遠近大小而一視焉。則與日月合明矣。存神過化。與天同運。則與四時合其序。曰用云爲。酬酢惟時。則與鬼神合其吉凶。夫如是。然後能無方體而聖矣。蓋人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惟

蔽於有我之私。是以不能相通。人自人。天地鬼神自天地鬼神。而有方體矣。今既相合。而無彼此之分。又何私之可言哉。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禮記篇有禮器禮運。禮器者。以禮爲治身之器也。禮之爲用。能消釋人回邪之心。而增益其材質之美。故藏諸身。則自用無不利也。禮運。謂禮之道體也。語其達也。而禮器則禮之器用也。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然禮器有大小焉。能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矣。蓋禮之大者。既成德器之美。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而又何小者之足泥哉。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其旨如此。

禮器則大矣。修性而非小成者。禮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

禮器大備。則盛德也。釋回增美。措則正。施則行。外諸而內無怨。人歸其仁。神歆其德。蓋修性之道。而非小成者也。禮運則化矣。若發皆中節。無一而不得其所。則樂亦無不至。而樂在其中焉。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

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物細微。其當然之理。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是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

反諸身。而此所備萬物之理。皆如惡惡臭、好好色之實然。則不待勉強而無不利矣。其爲樂孰大於是。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修己以安人。修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況可愾於天下。

玉溫潤而栗然。德之譬也。書曰。溫而栗。正此如玉之謂。德不能如玉。則內不足以成德。外不足以孚天下。故君子以成德爲貴焉。論語謂修己以安人。修己而德成如玉。則自然有安人之效。不然。雖近而妻子。不可行矣。況可敵於天下乎。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不求於人。卽不慕乎外也。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

仁道雖至大。然施之有本。近而譬諸身。己欲立也。達也。而推以及人。使亦立焉達焉。則求之之方也。必欲博施濟衆。達之天下。施之無窮。四海九州。老安少懷。無一物不得其所。必有聖人之才。然後能弘其道。弘謂廓而大之。以至其極也。

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制行以己。卽爲仁由己之意。然人能知其非所以同乎人。則雖師。亦所不讓矣。

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物卽人也。凡所行事。必欲人同乎己。則同在人。而異反在己矣。必欲人以己爲是。則是在人。而不是反在己矣。蓋己之所行。苟同焉。人必無異之理。苟是焉。人必無非之者。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乎天下莫盛於感人心。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初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知其無不同。然後能以我之心感彼之心。而無難焉。聖人心同乎人。廓然大公。物我無閒。能通天下之志者也。故和平天下。莫大於感人心。蓋天下和平。此聖人之極功也。然以感人心爲盛。亦可見感之道大矣。曰和平者。無乖戾無反側也。

道遠人。則不仁。

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則必責以高遠難行之事。而人不從矣。此所以爲不仁。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易。不難也。簡。不煩也。本易文。謂乾坤之德。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也。此則謂天下之理。不過易簡而已。如中庸是也。夫豈有高遠難行者哉。但人不得耳。苟易簡理得。則聖賢矣。何幾之難知。幾者。動而未形。有無之閒也。知幾。然後經可正。經常也。如父子君臣夫婦朋友。爲天下之達道者。乃生民之大經也。然惟易簡理得而知幾。則不素隱行怪。而此生民之大經可正矣。大經既正。則不必他求。而道卽爲前定。事卽爲豫立。而日用之閒。坦然由之而無疑。然則欲利用安身者。共於此大經是正乎。曰利用。則不疑其

所行之謂也。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天經。卽前天下五達道。爲生民之大經者是也。以其出於天。所以又謂之天經焉。性天經者。卽先以此大經是正。由利而安。行之既久。與性一也。如此。則居仁由義。而禮義行矣。使不先正乎經。則道爲未定。事爲未立。失其序矣。尙何禮義之能行哉。此易所以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也。父子君臣上下。正天經之謂。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一事之仁。固仁也。若能通極其性。則舉全體皆仁矣。然仁者靜。故仁通極其性。則自然涵養有定。而靜且安。安者隨寓皆得。不擇地而安也。知謂吾心之所知。人於義非不知。但不能致行耳。若能致行其知。使義極義而不徒知焉。則能盡文而動以變。盡文者。不截然而動從容中禮之謂。卽所謂禮以行之也。如此而動豈有不變者哉。變以物從而變爲義。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流於義。義勝恩也。故反傷乎仁。過於仁。恩掩義也。故反害乎義。然仁曰體者。仁義相爲體用。仁爲義之體。而義乃仁之用也。

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恆大象曰。君子以立不易方。張子引之。以爲安於仁者。蓋惟安仁之人。心與理一。所以隨寓皆得。爲子而孝。爲臣而忠。初不易其所守也。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安所遇者。隨寓皆得。不擇地而安也。敦仁於所遇之中。而心依於仁。造次顚沛。必於是也。然仁者愛之理。既安所遇。而且敦仁。所以愛有常心。周流無閒。天下之物。皆吾度內。而物被常愛矣。使非敦仁。則愛安能有常。其曰物被常愛。亦不必達而大行爲能然也。

大海無潤。因暍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暍者。傷熱者也。武王救暍。正此所謂暍者也。大海無潤。因暍者而有潤。以見至仁無恩。因不足者而始戴其爲恩也。天地聖人。皆至仁者也。天地生萬物。聖人育萬民。皆曷嘗以爲恩。樂天。樂天理也。安土。卽所居而安也。不累於物。如易曰。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孟子曰。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皆不累於物之謂也。然則至仁於人何嘗有恩哉。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愛人者。人亦親愛之。大而戴之如父母元后。小而親之如兄弟骨肉。何身之不可保。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謂隨所寓而皆自得也。人而如此。蓋所達者大也。大而達至於天。則成性成身而聖矣。成性。仁與性一也。成性斯成身。然非聖爲不能。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

天卽理也。上達則心與理契。故樂而不怨。下學則惟知治己。故不暇尤人。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吉凶悔吝。皆來物也。若不能前知。則所行未免猶豫。而用不能以利矣。死生鬼神。皆晝夜也。若不能兼知。則於理爲有閒。而未足以樂天矣。聖人成其德者。湛然肅然。使物欲之不萌。則至誠如神。而與天爲一矣。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有仁聖之實。而自謂不能。所以爲眞能。若所能不過於人。以己之長。方人之短。而與人爭能。或以己之能病人之不能。此皆小焉者也。大則與天地合德。有若無。實若虛。自然不見其能矣。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淆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君子之道。豈但粗及有象。而實達諸天耳。天卽形而上之理也。故雖聖人聰明睿智。首出庶物。而亦有所不能者也。若夫夫婦之智。則就居室一事而言。此則淆諸物者也。故大人有所不與。蓋謂其智不於此稱也。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爲貧。聖人於匹夫匹婦。皆均稟於天也。但聖人、天聰明之盡爾。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有容物。無去物者、天下之物。皆在其度內。而一視也。有愛物。無徇物者。天下之物。雖與人同行。而異情也。此大人與天爲一者也。天生萬物。雖厚薄不一。然生則俱生。成則俱成。蓋直養也。故人君代天理物。大以成大。小以成小。老者安之。少者懷之。能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才稟諸天。而事業則措之天下者也。然志既大。則才與事業皆充拓得去而大也。富有。亦大之謂。志、氣之帥。而氣、志之卒徒也。然志既久。則氣亦隨之而久矣。日新。亦久之謂。

清爲異物。和爲徇物。

清。謂不與人同。如伯夷是也。和。謂與人同。如柳下惠是也。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金和而玉節之。所謂嚴而泰、和而節也。何過之有。知運而貞一之。所謂知正理之所在。而固守之也。何流之有。天地之道。久大而已。故道之所以可久可大者。以其與天地相似也。若不與天地相似。則去道

遠矣。金堅剛之物。玉溫潤之物。易鼎卦。金鉉玉鉉。其義如此。大抵此段猶孟子朱註謂知之明、守之固、節之密。樂之深之義。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久以德言。一而純。則無間斷也。故久。大以事言。兼之富。則無偏滯也。故大。

大則直不絞。方大劌。故不習而無不利。

坤六二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以學言之。德而至於充實光輝之地。則雖直而不絞。雖方而不劌。故不疑其所行也。絞。謂急切。劌。傷也。蓋常情直則多絞。方則多劌。惟大則自無絞劌之弊。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以屈爲伸。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又何爭。

易者。所行無難。乾之德也。簡者。所行不煩。坤之德也。人若能如乾坤所行易簡。則自然凡事循理。不敢易處。遇有憂患。知前有險。不可乘。則不去。知前有阻。不可冒。則不進也。易簡貫天下之道者。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故人體易簡之理。而有得焉。則執要以御煩。天下之道。一以貫之。而無餘矣。易簡。故能凡事見得通透。而心與理會也。知險阻。故所行不敢易處。而理因慮審也。知幾爲能以屈爲伸者。天下之事。盡於屈伸兩端而已。然屈常爲伸之因。惟知幾者能之。論語謂君子無所爭。正知幾之人。能以屈爲伸者也。蓋彼伸則我屈。智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果何爭之有。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無不容者。無所爭之本也。惟無不容。然後能盡屈伸之道。蓋彼伸則我屈。智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此豈狹量者所能。至虛。謂無我也。所以無所不伸。若有物實於其中。則先己後彼。我伸人屈。而或不伸矣。君子無所爭者。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屈爲伸之本。能屈則無伸。又何爭之有。精研其義。至於入神。雖屈之至。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故謂之交伸於不爭之地。如此。則利用安身。而順利莫加矣。

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此造化之屈伸也。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此物理之屈伸也。然皆自然之常理爾。知屈伸之爲自然。則天下之理。自不容於思慮矣。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兵家有勝兵。然所謂勝者。在至柔也。蓋柔斯能勝剛。剛豈能勝柔哉。柔者。屈之謂。至能勝剛。則伸矣。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者。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本根。故敬斯有立。而事行矣。

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

禮以敬有本。故敬則行。不敬則止。然則敬眞禮之車也。

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禮之體雖嚴。然其用則以和爲貴。故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者。爲仁之至。而愛之極也。明猶發揮也。知此。則徑情直行之非仁愛。較然矣。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誠而明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其次。如大賢以下。皆不可不以勉明爲事。勉明。謂不明乎善。則不能誠乎身。故必窮理致知以先明乎善。使善無不精。則踐履之際。始無不實。不然。則人無從倡。謂不能表率。道無從弘。謂不能擴充。教無從成。謂不能品節也。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則心潔清有禮明矣。若少有私曲。則禮昏而無得。和者。從容不迫之意。利則不疑其所行。樂者。安舒自得之意。安則不待勉而中矣。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徙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

幾不可緩。謂當以知幾爲急也。人不知幾。則豈能利用。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惟見幾。斯不俟終日。此將致用者。幾不可緩也。一說。欲致用。當不失事幾之會。亦通。終不若前說爲修其在己者也。

徙義見論語。精於徙義。則過或可補。而德日進於一日。未有思進德而不先徙義者也。君子立多凶多懼之地。而終日乾乾。進德修業。不少懈於趨時者。正趨此時也。多凶多懼。謂危地。如乾九三之位。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惟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惟義極其精。斯光明著見。時動而動。時靜而靜。動靜惟其時。前定而不疚。蓋既光明。又何疚之有。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吉凶生大業。蓋惟有吉凶利害。然後趨吉避凶。人謀作而事業生矣。若無施不宜。略無吉凶利害。則人謀不必作。而大業又何由以生哉。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行所無事。謂事得已則已。不得已。則不已也。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易曰。知崇如天。蓋謂知識日進於高明。則其崇如天也。然何以臻此哉。亦惟兼晝夜而知。則庶幾矣。兼晝夜。謂陰陽生死鬼神之道無一之不知。不明此而暗彼也。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知及之。謂知足以知此理。然不以禮性之。則徒知而已。非己有也。知禮成性。謂知崇如天。禮卑如地。而知禮與性合一。無彼此之閒也。知禮成性。則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蓋性爲衆理之源。惟知禮成性。則道義由之以出。如天地既位。而陰陽變化於其閒也。

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

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難言。謂難以言語形容之。蓋天下莫難言者。德也。知德之難言。非知之至者不能。故孟子於易。皆不易言之。不言而信。謂默而識之也。尙辭。尙易卦爻之辭。爲聖人之道者。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而尙辭其一也。

闇然修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

闇然。黑暗之意。修於隱。謂君子立心於人所不知之地也。的然。明白之意。著於外。謂小人惟務顯暴於外也。

問。張子百順爲福。似與祭統之說不同。曰。祭統謂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爲百順。張子此處旣以至當爲德。故百順爲福。只可作福利解。不得如祭統之說也。

問禮器禮運體用之分。曰。禮器。言禮之器用也。禮運。言禮之道體也。語其達者。謂施諸事。無往不達也。

作者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制法興王之道。如書契罔罟嫁娶禮樂耕種醫藥廛市文字甲子歷象律呂衣裳宮室器用貨幣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執中建極之類。皆古帝王所自作。非若後世但祖述之而已。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之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

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人臣罪未彰。而輕去之。則下無全才矣。人君民未厭。而輕變之。則民將驚疑矣。及舜而去之。謂如四凶之類。至舜而方誅之也。然此雖似輕去輕變者。殊不知堯君德、於人無不容。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於分有所不敢。故不容不虔其始。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

稽衆舍己。如問諸左右外朝及在野也。用人惟己。有善者。無不容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謂文王之德。雖事之無所前聞者。而亦無不合於法度。雖無諫諍之者。而亦未嘗不入於善。蓋性與天合也。

別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別生之生。恐只如後篇因生賜姓之生。蓋禮不娶同姓爲附遠厚別。故人之有生之初。在所當別。而類族之衆。亦所當分也。孟子謂明庶物、察人倫者。以此。或如易之類族辨物解。亦通。但於察人倫字爲不切。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過化。在舜則物來順應。事過弗留也。在象則爲物從而化。如易德博而化之化。所覺者先。解見論語。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

詳見中庸及孟子上下篇。

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慙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閒也。立賢無方也如是。

舜雖順。湯武雖逆。然一則以瞽叟爲父。一則以桀紂爲君。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生知也。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安行也。皆謂舜執中之難者。蓋湯之武。雖順天應人。而君臣之間。終有慙德。此所以爲難也。天下有道而已。謂惟賢則立之。不必在人在己之分。若分則不得謂之無方。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于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

不疑。卽書曰用賢勿疑也。望道而必吾見。亦卽伊尹豈若吾身親見之意。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善惡不可揜。蓋簡在帝心也。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縻縶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

虞芮。二國名。其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曷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見國中之人。無不躬行禮讓。乃感愧而歸。因以所爭之田爲閒田。此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也。縻縶於天下。謂三分有其二。而人心歸向也。四友之臣。卽四鄰。謂文王所親近者。如閎夭、太公望、南宮适、散宜生。以文王爲君。而得此四臣。爲助不亦多乎。或曰。四友。謂折衝、禦侮、疏附、先後也。

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以杞包瓜。本姤卦九五爻辭。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大抵厚下以防中潰之象。正文王事紂之道也。蓋紂惡滔天。文王處此。既不欲失君臣之義。又不欲自中其害。故只得養民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之自至也。厚下卽所以盡人謀。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爲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載。事也。無聲無臭。謂不可得而度也。儀。象也。刑。法也。四句本詩大雅文王篇辭。張子釋之。謂人取法文王。當冥契天德。亦如天之無聲臭可象。而萬邦自孚信之也。神而明之。借以證冥契天德也。不以聲色爲政者。不假乎聲色之末也。不革命爲有中國。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也。默順帝則。卽所謂冥契天德也。蓋上天之載。惟文王爲能默契。而人所當儀刑也。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可願者。願爲之事也。可欲者。欲爲之事也。雖聖人之知。亦有此可願可欲之事。然於所不能。亦不過盡其才以勉焉而已。如君子之道四。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是皆於可願可欲之事。而有所未能也。抑豈獨聖人爲然哉。人皆能有願有欲也。但不能窮其願欲耳。窮。猶極也。謂

所願欲不能皆遂也。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八士見論語。富蓋多之謂。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重耳。晉文公名。婉而不直。所謂譎而不正也。小白。齊桓公名。直而不婉。所謂正而不譎也。其詳見論語及春秋左傳。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魯、周公之後。其政之弊。不過典章廢墜、馭法者非其人而已。若得人以修舉之。則可以至於道矣。齊、太公之後。因管仲之相。制國爲二十一都。不立卒伍。修甲兵。作內政。而寄軍令。以求速得志於天下。所以併壞其法。必再變而後可也。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邪。

晏嬰。齊臣。明於此而暗於彼。是亦天限量也。故謂之命。

山棲藻梲。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爰居。鳥名。餘見論語。是皆不務民義。而諂瀆鬼神。所以同歸於不智。謂用心不明也。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使民義教卽寓於其中。故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能愛人。則人皆仰之也。故不害使之義。蓋義有剛斷之意。雖與愛相反。然亦相爲用。此皆子產之可稱者也。若夫禮樂不興。則其病耳。僑子產名。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忘其勢者。獻子自忘其勢也。忘人之勢者。五人忘大夫之勢也。蓋惟不資人之勢、而利人之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一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顓臾主祀東蒙。旣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社稷。論語朱註。猶云公家。此云事社稷之臣。是主事神而言也。

問堯得以厚吾終、舜不敢不虔其始。曰。四凶之誅。在堯末年。舜居攝之時。堯君德。四凶之罪未彰。故堯包容他至終其身。舜臣德。四凶至此惡已顯露。故卽位之初。卽誅之者。所以虔其始也。然所謂誅。亦止於流放竄殛耳。此又可以見舜之恤刑也。四凶之名。說者以窮奇爲共工、渾敦爲驩兜、饕餮爲三苗、檮杌爲鯀。恐未然。

問文王不聞亦式、似是恐懼乎其所不聞之意。曰。文王性之之聖。不假恐懼。還當從本註爲是。

問別生分類。書傳謂生、姓也。別其姓族。使相從也。先儒又謂別生、因生以賜姓也。分類、胙土以命氏也。如何。曰。書序恐無據。

三十第十一

三十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器於禮者。成德器之美於禮也。非強立。謂以禮自然而立。非矯揉也。精義致用者。理明而後見諸用。故以時措之。而皆不疑其所行也。窮理者。窮天下之理。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以知言也。盡性者。盡吾心本然之全體。居仁由義。以行言也。至命則與天命脗合爲一矣。然不曰至而曰知者。蓋聖人謙退之辭也。盡人物之性者。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觀子貢所謂綏斯來、動斯和。亦略可見也。聲入心通。謂耳之所聞無非道理。不思而得也。與天同德者。與天同一至誠也。不思不勉。從容中道。所謂誠者之事也。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異於他人。乃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進德之盛者與。

日益而不自知。謂不覺其進也。學行習察。異於人。謂聖人學而行。習而察。與他人學矣而不著。習矣而不察者。不同也。化而知裁。如志學以至從心不踰矩之地。漸進不已。皆化也。然惟聖人知其十五如此。以至七十如此。而裁之也。是豈非進德之盛者與。

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窮理盡性。解見前。與天地參者。謂聖人至命耳順成位乎其中也。意必固我四者。皆私意。天地大公而

已。故絕此四者。不累於私小。然後天地之化可裁。不夢周公。知其道終不行也。然惟從心不踰矩、老而安死者能之。若老而猶夢。則心爲踰矩。老不安死矣。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

從心莫如夢者。夢成於心之所思也。夢見周公。謂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夢寐之閒。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夢者。所欲不踰矩也。蓋聖人時行時止。無所疑滯。若既衰矣。而猶夢之。則心泥於動。爲踰矩矣。爲願乎外矣。爲不順矣。爲不安死矣。

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困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疢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困。謂有所不通。凡心思智慮。行止動作。有所窒塞。而不得通。皆困之謂也。變則變其不美之質以爲美也。困而不知變。則靡然流於下愚矣。喻。通曉也。若不待困而喻。此則賢者之常。困最於人有益。爲德辨者。困以自驗其力。困而通。則可辨其爲是。困而不通。則可辨其爲非也。爲感速者。困而知學。則憤悱奮發。增益其所不能也。德慧者。德之慧。術智者。術之智。疢疾。猶災患。卽困也。困於內。謂舜父頑母嚚。遭人倫之變。困於外。謂孔子不得其位也。蒙難正志。如遇匡人桓魋之難。而處之自若也。下學於困者。孔子豈因困而學哉。張子特借下學而上達之言以勉人也。躋。升也。謂德日進於高明也。人不及知。而天獨

知之者。蓋天理不外於人事。孔子下學人事。不捨近而求遠。初無異於人而駭於俗。人何自而知哉。及其自然上達。而理與心契。則又非人所及知矣。故曰知我者。其天乎。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見論語。從欲。從其所願欲也。風動。如風鼓動。物莫不靡然也。此言聖人之神化。上下與天地同流者然也。公旦法壞。謂周公之制作廢弛也。聖人生於周。只得從周禮。故公旦法壞。欲興周道於東方。使其果得邦家。繼周而王。則其制度損益。又豈但從周而已哉。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丘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滔滔不反。謂天下之亂。如水之流。滔滔不反也。道不遠人。謂道不可遠於人。若知天下無道。而輒高蹈遠隱。絕人逃世。則遠乎人以爲道矣。曾謂聖人其仁如天。而忍爲此哉。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者。謂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先事。先其事也。事事。事其事也。以事爲事。則得食。不以事事。則雖有粟。不可得而食矣。國人不知。謂不知仲尼之爲聖。故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委吏。主委積之吏。乘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二者皆仕貧得以事事者也。無從以得之。謂既知仲尼之聖。德備道尊。則委吏乘田自不得而食之矣。召不徒往者。冀其得以事事而食也。若又絕之不往。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矣。然聖人豈不食如匏瓜者哉。但欲事事而不徒食耳。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

不待文備而勉於禮樂。則禮樂或可得而行也。故仲尼甘爲先進之野人。必待文備而後至於禮樂。則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仲尼不從後進之君子。此亦不慕乎其外之意。

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此釋論語吾不試故藝之義。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鳳。靈鳥。至。謂舜時來儀。文王時。鳴於岐山。圖。龍馬負圖。伏羲時。出於河中。瑞。謂治世之徵也。文章。卽道之顯者。已止而不行也。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

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祝史。禮文之官。儀章器數。則其職任也。近謂末事。論語本謂有馬者借人乘之。張子則作譬喻解矣。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夫子自衞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大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適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師摯。魯樂師名摯也。始謂在官之初。失其次。謂殘缺失序也。大抵此節明聖人功化之神有如此耳。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沒階。趨進翼如。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紓君敬也。

與與。謂與而又與。愛君之至也。

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紓也。

如授。如以物授人也。

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用財。莫非義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肸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已甚也如是。

於物無畔援。聖人固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祿。所謂無可無不可也。已甚。太甚也。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之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東方之夷。有九種。欲居之意。與不陋之說。皆與朱註不同。

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不回。蓋疾其以隱爲高。往而不返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叩。發動也。兩端。猶言兩頭。謂聖人應問。雖終始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然其言亦必因人爲變化。如同一問仁也。在顏子則告以克己復禮。在仲弓則告以主敬行恕。淺深詳略之不同。可見其知變化矣。

易曰。擬議以成其變化。正此所謂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

不憚卑以求富。謂雖執鞭賤役。亦爲之而不辭也。然得之有命。是果何益於得哉。

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愛人以德。故當喻於義。不當及夫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故夫子亦所罕言也。

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

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說、而未見其人也。

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釋不遷怒也。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釋不貳過也。未成。未及成就結裹。謂大而未化也。未見其人。卽未見此人。

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

顏子有聖人之德。故其出處行藏。與聖人同。

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聖修。卽聖德。蓋德必修而後成。故不曰聖德。而曰聖修也。顏子欲一朝而至。至乎聖德也。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蓋聖人胸中包藏許多道理。須得人叩擊。則庶幾發揮於外。一番說起。一番精神也。異同。謂疑問之有異有同。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所以守。故放遠之。

禮樂法度。皆顏子平居所習聞者。故不必教之。所可告者。惟損益三代爾。法。謂治天下之法。法立而能守。則存於己者可久。措諸天下者可大矣。鄭聲淫。佞人殆。皆能使人喪所守。故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

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謂惟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故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遇有道而貧賤則恥。可見隱非君子之本心。然必天下有道。則見。若舉天下無道。斯可隱耳。此非聖賢不能。在聖門。唯顏子爲有是爾。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善與賢者共敝。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無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惟樂善。故有濟人利物之心。惟樂進德。故無矜己誇人之意。惟樂天。故成內外合一之仁。內外合一者。謂仁極仁而體具用周也。若止老者安之。而朋友不信。朋友信之。而少者不懷。則仁有內外。而非全體矣。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未足盡爲政之道者。子路於禮樂文章。小者固無不通。大者或有未盡也。但以其重然諾。爲衆所信。故片言之間。可以折獄。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易卦爻之辭。適能是者。謂僅能折獄刑人。非卦爻之盛德也。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戰國。謂秦楚燕齊趙魏韓也。潛。指顏子。見。指孟子。

犂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騂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大祀。謂享帝。次祀小祀。則山川以下之祀也。犂。雜文。騂。赤色。周人尙赤。牲用騂。角。角周正。繭栗。中天地大祀犧牲之用。握尺。中宗廟社稷次祀小祀之用。大者苟立。雖以牛之色角言。而實謂人之大節。苟能自立。則必見用於世矣。

問耳順與天地參。曰。聖人盡人物之性。然後能理與心會。聲入心通。與天地參。而盡人物之性。又從窮理來。非遽然耳順與天地參也。夫聖人生知安行。而猶曰窮理盡性。然則學者豈可不加勉也哉。

問聖人罕言命。張子謂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亟言。朱註謂命之理微。故罕言之。一就人上說。一從命上說。如何。曰。惟命之理微。故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也。故不亟言。二說相兼。其義愈明。

問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曰。如以正名爲迂。及爲國以禮。其言不讓。亦可見也。

問利用折獄、利用刑人、非卦爻盛德。曰。豐卦。下體爲離。其象爲明。君子體電之象。適可以折斷獄情。若□豐之盛德。則爲以明而動。而成盛大之勢。不止於折獄焉。蒙之初六。利用刑人。謂發蒙之初。用刑不過正法。□非爻之盛德。

有德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

此釋論語義。能爲有者。謂有德之言。而我有也。能爲無者。謂惡所當無者。而我無也。故皆謂之能。

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行寡悔。則行修矣。言寡尤。則言道矣。道。卽中庸世爲天下道之道。當爲人取者。言行交修。自當爲世用。非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也。故不待來學而往教。及言未及之而言。皆引取人之弊。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徑徑信其小者。

君子之志。務其遠者大者。所謂志正深遠也。故行不務其徑徑。言不信其小者。正。蓋孟子勿正之正。或曰。君子之志。不惟正而且深遠也。亦通。

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辭以富麗爲工。則正理反爲之晦。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倣此。

不顧。謂不顧行也。規規。猶切切也。非義之信。則信不近義矣。非禮之恭。則恭不近禮矣。親夫可賤之人。則因失其親矣。君子寧爲彼而不爲此者。蓋知和之爲貴。而能以禮節之。不流蕩忘返。而一於和也。此本兩章。張子合而一之。且謂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有未盡者。皆倣此也。相屬。相接也。相蒙。相承也。挈。

謂提其綱維。愚謂凡讀正蒙。與本註不合者。皆當以此例求之。則自不泥矣。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德者。善之總稱。然有吉德。有凶德。必主於天下之善。始爲德也。善者。德之實行。然或在此爲善。在彼爲不善。或前日爲不善。今日爲善。惟協於克一。乃爲善也。一者。善之原。蓋精粹無雜。終始無間。通古今。達上下。爲萬化之源。萬事之幹。語其理則無二。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併包而無所遺者也。善同歸治。則王心乃一。言必主德。則王言乃大。然則治可不善、言可不德哉。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導使爲德者。謂上之人引導下民。使之爲德也。禁其爲非。謂法制禁令止其爲惡也。此皆不大責望於下愚之道也。道民以言。謂以言教。禁民以行。謂以身教。二句見禮記。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則言有教矣。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則動有法矣。晝有爲者。謂不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宵有得者。謂當仰而思之、坐以待旦也。息有養。瞬有存。謂無斯須而不操存涵養也。此卽大易君子終日乾乾。論語無終食之閒違仁之義。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

徵。證也。無徵而言。則民不信。而且啓詐妄之端矣。然非民之罪。皆吾有以致之也。故孔子於夏殷之禮

不言者。不足徵也。而惟周之從者。足徵故也。

便僻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便僻。卽足恭。善柔。卽令色。便佞。卽巧言。詳見論語。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論語曰。樂節禮樂。禮樂而曰節。蓋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樂勝則流。禮勝則離。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詳見小註。

驕樂侈靡。晏樂晏安。

侈靡者。奢侈而華靡也。如肥馬輕裘及食前方丈之類。皆侈靡之爲。晏安。則以晏爲安耳。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言。謂抱蓍求卦之言。卜如響者。人以至誠感之。則如響之應聲也。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所謂默而識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也。是果蔽固之私心所可能哉。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愼不葸。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人道有先後。蓋德則先禮。治則先仁也。歸厚。謂興於仁及不偸也。餘見論語。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膚受。解見論語。其曰象生法必效者。謂未有象既生而法不效。猶未有膚受之愬而不行者也。象生陽

也。所以配夫膚受之方愬。法必效。則已呈露陰也。故以配夫聽者之已行。重夫剛者。剛則不爲此所蔽而行也。凡稱象稱法者。象則前。法則後。象則輕清。法則重濁。

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

歸罪。謂歸罪於人。不任其咎。罪己。則見過而能自訟者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

恕己以仁人。卽能推己以及物也。無怨。謂非己以不欲之事施之於人。乃人以不欲之事施之於己。而無怨也。與論語本旨不同。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過與不及。皆非禮之恭。如脅肩諂笑是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畜。有作畜止解者。此則謂畜聚也。聚百順以事君親。在人子則先意承志。諭親於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不但左右就養無方也。在人臣則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務引其君以當道也。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志與意不同。志是所存處。意是發動處。人能辨此。則內能事親。外能教人矣。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日爲之分義。不止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如爲養與祭釣弋獵。較所當爲者。皆分義也。涉而不有。過而不存。謂得已卽已也。不然。則非游之謂矣。此解論語游於藝。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道行。則身在必出。道隨身也。道屈。則身在必退。身隨道也。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重遷。以遷爲重。而不遷也。輕遷。以遷爲輕。而必遷也。有一於此。皆懷居之謂。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不率教。謂不循教也。無循述。謂不循述乎規矩。而恣意妄爲也。賊生。卽害己之生。不必以敗常亂俗方爲賊生。不安死。謂不以死爲安。而欲偸生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徙義。

驕樂。以驕爲樂也。佚欲。卽縱欲之義。如象箸玉杯峻宇雕牆之類是也。宴樂。以酒食宴飲爲樂也。不能徙義。謂旣以此爲樂。則必不能從善也。蓋理欲不兩立如此。

不僭不賊。其不忮不求之謂乎。

詩大雅抑之篇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朱子曰。僭、差。賊、害也。張子釋之。謂卽不忮不求之謂。不忮者。不疾人之有而欲害之也。不求者。不恥己之無而欲取之也。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以不穿窬惻隱爲仁義者。此特指仁義之一端也。若謂非其有而取之爲盜。及其仁如天。則舉仁義之全體而言耳。故仁義能擴而充之。皆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才。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自養薄於人。如公孫弘一布被三十年。此吝而私也。厚於人。如何曾日食萬錢。此驕而私也。惟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無過焉。亦無不及焉。則稱其才。隨其等。而無驕吝之弊矣。

罪己。則無尤。

知罪己。則自治之不暇。又何尤人之有。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取困辱爲憂者。不仁不義。槃樂怠傲。有取困辱之道也。故爲可憂。忘榮利爲樂者。居仁由義。樂天知命。忘其榮利也。故爲眞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邪。不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勇者不懼。宜其輕生也。然生重於貧。若輕生而不安貧。則其勇特匹夫耳。仁者愛人。宜其無可惡也。然於不仁之人。而疾之已甚。則其仁非如天矣。此皆迷謬不思者也。故聖人皆歸之亂。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勢不反。亦理也。

不得反。謂閒有不能復擠人、復侮人者。

克己行法爲賢。樂已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克勝己私。而惟天理之當然者是行。此復焉執焉者也。所以爲賢。俯仰無愧。而動則天理之足法。此性焉安焉者也。所以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不同。辟世以下。則其人也。辟世者。天下無道而隱也。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所以爲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卽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之意。辟地者。去亂國也。居謂意所便安處。若戀戀而不能忘。則是循情而不循理。所以害仁。辟色者。因其色之不在而辟。恥故可遠也。辟言者。因其言之有違而辟。禍故可免也。辟世辟地。淸而速也。不能辟世辟地。而至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去。則濁而淹也。此其不同者也。異乎賢者其次者。聖人雖亦辟世辟地。而憂世之志。樂天之誠。竝行不悖者。則終與人不同也。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

卑者踰尊。疏者踰戚。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事君難進而易退者。謂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也。如此。則位有序。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矣。易進。謂進不以禮。主人之敬未至。而強進。難退。謂主人之意已懈。而不辭。則賢不肖倒置。而賓主之分亂矣。相表裏者。人君用賢。固當如孟子之意。人臣自處。亦必如表記之說。庶幾出處之正。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著。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弓不調而求勁。則其勁無所施。馬不服而求良。則其良何足稱。故士不慤而多能。所謂才勝德之小人也。又豈可近之哉。近則有害及己矣。慤。蓋謹厚之稱。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如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谷神。空谷之神也。空谷傳聲。能象其人物而應之。人物之聲高。則應之亦高。人物之聲下。則應之亦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應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固未嘗問以祭祀。而應以婚媾。問以涉川。而應以侵伐也。律呂之變者。律有十二。器截竹爲筒。以節五音之上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陽爲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氣爲法。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六陰爲呂。呂。助也。言陰氣助陽宣氣。總言之。則皆謂之律。命呂者律。謂律以統呂。猶陽以統陰。其語聲清濁高下疾徐之變。蓋三分損一。隔入相生。非若此谷神之比。語聲者。律感呂而聲生。呂感律而音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所行既前定。則臨事不至屈折枉道以從人。是多少光明。又何疚之有。蓋大人虎變然也。虎變者。大人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如虎之變。希革而毛毨也。此本革卦九五爻辭。張子斷章取義如此。

言從作乂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從者。順也。言之德也。作乂。則有條理矣。名正則言順。卽從而有條理也。故人易知易從。而事可成。若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人不從矣。所以患其爲難喻。

問律呂之變。曰。大抵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宮爲君。聲最大而沈濁。羽爲物。聲最細而輕淸。商爲臣。其大次宮。徵爲事。其細次羽。角爲民。聲居四者之中。其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宮數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餘五十四。以爲徵。徵生商。三分徵數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爲商。商生羽。三分商數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餘四十八。以爲羽。羽生角。三分羽數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以爲角。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其曰變者。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蓋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商之閒。有變宮。蓋近宮收一。聲比宮少高也。角徵之閒。有變徵。蓋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也。五聲爲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

樂也。其詳具於律呂新書。

有司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有司。謂衆職。綱。網之大繩。紀。其衆目也。惟始爲政。故未暇論其人之賢否。必先正之。謂凡事如錢穀之類。必先之於彼。則紀綱立。而責有所歸。然後考其虛實。驗其勤惰。若得賢才。舉而用之。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

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爲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其不然者。非惟人不附。抑且在己不勝其勞矣。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民之有生。不能無欲。然每生於衣食之不足。而盜所由起也。若能使無欲。則自不爲盜。故在上者爲政在乎足民之衣食。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而衣食不見其可欲。則盜自息矣。所謂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也。此自張子之意。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此卽論語先之勞之、益以無倦之義。不愛。猶不惜也。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故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恆弒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弒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請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討伐。義見孟子朱註。諸侯不討。禮也。然陳恆弒君。而孔子請討。敵國不相征。禮也。然湯非賜鈇鉞。而乃十一征。以此言之。可見征討之名。至周始定。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

郊之外助。謂郊外都鄙之地。則行助法也。餘見孟子朱註。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節用愛人、使民以時者。先儒謂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然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人之心。而人不被其澤矣。然此特論其所存而已。固未及乎法也。使無是心。則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謂法不徒行也。制數。猶文具。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此蓋張子救弊之言。察謂致詳。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表記曰。報者。天下之利也。應氏謂報之爲禮。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而有不容已者。所以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其何利如之。馬氏又謂君之於民。時使薄斂。此上有以報於下也。民之於君。出死斷亡而不偸。此下有以報於上也。就此言之。則似謂有德必酬。有功必賞也。率德而致。謂非無妄之福。由能修德而致此報也。如有功德而必報焉。則善者固知勸。而不善者亦知止而不爲矣。天下之利。孰大於此。此報所以爲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不務報者也。君子公物。利於治。如古聖王皆然也。詩曰無德不報是也。

正蒙會稿卷之四

大易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南軒張氏曰。易之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託於器。如禮樂刑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鐘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遏惡也。必託於甲兵。必寓於鞭扑。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旂常。銘之以鐘鼎。故形而上者之道。託於器而後行。形而下者之器。得其道而無弊。故聖人悟易於心。覺易於性。在道不溺於無。在器不墮於有。是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如有生於無。則分而爲二矣。又如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老莊諸子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賾。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卽易之書。情。實也。僞。不實也。隱。謂幽深。賾。謂雜亂。易雖論天地陰陽。卦變情僞。至爲隱賾。然皆至理所寓。人不可得而惡也。非若老莊之流。馳騁說辭。窮高極遠。務爲荒唐之論。而爲知德者所厭也。故君子言之非難。而樂取之爲難。樂取。卽不厭也。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陰陽變易之謂易。然一物也。特以在天而言。陰陽成象。則謂之天。以在地而言。剛柔成質。則謂之地。以在人而言。仁義成德。則謂之人。其實一物而三才耳。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

易之爲書。有象變焉。有辭占焉。然曰元亨利貞。而不曰利不貞。可見其爲君子謀。而不爲小人謀也。撰德於卦者。乾則撰至健之德。坤則撰至順之德於卦也。爻有小大。陰爲小。而陽爲大也。陰爻雖小。而亦必諭以君子之義。其爲君子謀也。益彰彰矣。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太極者。理之總名也。兩體者。謂在天爲陰陽。在地爲剛柔。在人爲仁義。兩之。卽兩此也。其實一物耳。象之成者。氣之行於天。法之效者。質之具於地。性之立者。理之賦於人也。莫不有乾坤之道。謂三才各具一太極也。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后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陰陽剛柔仁義。此三才之理也。陰柔義。坤之道。陽剛仁。乾之道。故本立則乾坤立。而易行乎其中。本不立。則乾坤毀。而無以見易。趨時應變。所謂易也。以三才而言。如日往月來、山峙川流、仁育義正是也。以

卦畫而言。如周流六虛、屈伸上下是也。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六爻之動。皆有自然之利。然不動則利爲不盡。故動正所以盡利也。性命之理。三極之道。皆指陰陽剛柔仁義而言。初二之動。所以盡地之利。而順剛柔之理。三四之動。所以盡人之利。而順仁義之理。五上之動。所以盡天之利。而順陰陽之理。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易繫辭傳曰。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陽謂陽卦。一奇而二偶。陰謂陰卦。二偶而一奇。奇陽爻也。故爲君。偶、陰爻也。故爲民。此則論其所以爲君子小人之理也。陽徧體衆陰。陰共事一陽。陽貴陰賤。扶陽而抑陰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贏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此易之四象也。然悔吝雖曰憂虞之象。悔則自凶而趨吉。由不足而生。吝則自吉而向凶。由贏而生。其實亦兩而已。

尙辭則言無所苟。尙變則動必精義。尙象則法必致用。尙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辭。卽易卦爻之辭。以言者尙之。則言必當理。而無所苟矣。變。卽易卦爻之變。以動者尙之。則動惟厥時。而義必精矣。以至制器而尙易之象。則法必取用。而創物之智可盡。卜筮而尙易之占。則謀必知來。而先知之神可窮。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也。故曰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非天下之甚精。則辭不足待天下之問。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曰天下至精者。謂易乃聖人窮理盡性極精之書也。惟精。故辭足以待天下之問。曰深者。謂易於幽明死生鬼神之理無不該也。惟深。故可以開通人之心志。通變者。揲蓍通三揲兩手之策。文足以成物。謂成陰陽老少之畫而足以開物。極數者。究七八九六之數。象足以制器。謂定卦爻動靜之象而足以制器。幾。謂吉凶之先見。悔吝之方萌。旣通變極數。則道可顯。行可神。而務成矣。周知者。無所不知也。兼體者。無所不體也。天下之故。謂天下事變之所以然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所謂神之所爲也。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蓍龜之用也。

易繫辭傳曰。顯道神德行。蓍有變。龜有兆。皆示人以吉凶。其道不亦顯乎。事之將來者。而其幾可以前知。事之已然者。而其迹無不備具。其德行不亦神乎。完蓋語蓍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易曰顯道。然所顯者果何道哉。蓋易之辭。危者則使之安。平易者則使之傾覆。懼以終始。而大要欲其無咎。此則易所顯之道也。又曰神德行。而德行又何以神哉。蓋易之數。雖寂然不動。然萬化之感。莫不冥會於此。而莫知其爲之者也。惟易顯道神德行如此。故受人之命。如響之應聲。而可與酬酢。謂幽明之中。若賓主之相交也。曲盡卜筮之謀。而可以佑神。謂易妙其用。可以助神化之功也。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開物者。開人之心也。於其吉凶悔吝之未見。而開示之。則爲知來也。明患者。察民之故也。吉凶悔吝。能知其所以然而弭之。則爲藏往也。然吉凶悔吝之未見。果何從以知之。不過分揲掛扐。究七八九六之數。因變爲占。而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如時方屯而不往。時已豐而不過。則爲能弭其故矣。此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也。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禮經解篇曰。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方氏謂務潔靜精微。而蔽於道。則失於毀則也。應氏又謂沈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故失之賊。愚謂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似謂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道。與時偕行。而不失其正也。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天下之理。未嘗不散在事物之間。知學以聚之。則得於己矣。會而通者。兼總條貫也。說諸心者。心與理融也。一天下之動者。事至物來。無不有以方之也。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其在人也。以學配之。則其序如此。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也。於時則爲春夏秋冬。終始萬物。謂元則物生。貞則物成。非終則無以爲始。不始則不能成終也。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尾。所謂循環無端也。故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謂當爲生物之本也。

彖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元亨利貞。雖均爲乾坤之德。然萬物之生。皆資元以爲之始。而元實貫乎亨利貞。故夫子彖傳曰大哉乾元。既以元配乾矣。及坤亦曰至哉坤元。而又以元配坤焉。曰坤其偶者。坤如婦。乾其夫也。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仁義禮智。皆善也。而仁其善端初發處。且貫乎義禮智三者。故曰統天下之善也。厚薄親疎。尊卑大小。一切相接之體。謂之會也。而禮則於其中使之各有儀文。無不中節。故曰嘉天下之會也。利。謂使物各得其所然。非義不能公於處置。動。謂事有萬變。然惟信則能一其不一。信。卽誠也。論語曰君子信以成之是也。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擬議。蓋比度之意。於乾之六爻而擬議之。則潛見飛躍。各正其性命之理。故雖至剛無柔。然以一氣之流行論之。則剛中未嘗不和。能旁通之。不失其太和。斯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龍德正中。謂聖人之德。無過不及也。未見其止者。未到成就結果處。蓋學聖人之中。而未至也。故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忽焉前後也。以龍譬聖者。龍陽物。能變化不測者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位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乾之三四兩爻。皆過乎中。而九三又以陽居陽。則重剛也。此皆危地。故不但庸常之言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亦有所不安也。盛。謂德位。外趨變化者。以時位言也。內正性命者。以德學言也。危疑。卽三四危疑之地。艱於見德者。處危疑之地。其德難見。故時不得舍。謂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時不得不然也。至若九五。則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是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變化不必趨。性命不必正矣。故不特曰利見大人。而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也。此但以卦畫言爾。若聖人則不失其正。謂不失進退存亡得喪之道也。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不勉而中。自然無過不及也。不爲其大。自然充實而有光輝也。此蓋聖人用中有大之極。非若尋常之所謂中、所謂大者可比也。望之。謂視其中大之極。絕塵而奔以下。皆形容其難能之辭。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造位天德者。謂位已造乎聖人之德也。成性躋聖者。謂性已成而躋聖人之域也。此皆以德言也。若夫受命而興。首出庶物。則以位言耳。而所性不存。謂位非所與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此釋乾文言九二之辭。所謂庸言庸行者。固非淺近者也。蓋以德言。則天下之常德。以道言。則天下之達道。而所謂德施溥者。卽此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所謂天下文明者。亦卽此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謂不能擬議以求其變化、言所當言、行所當行。則言行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而不得爲經德達道矣。況望其施溥文明乎。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卓爾之地。而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常。卽庸之義。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與時消息者。君子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道。卽易大明終始之謂也。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者。順理而動。自強不息。卽易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之謂也。精義時措者。精研其義。條析縷分。以時而動。用無不利。故能日用之間。存養有道。保合太和。健利且正。亦卽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也。精義。智也。始條理之事。時措而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聖也。終條理之事。張子卽聖人之德學以釋易及孟子之義如此。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舍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躋聖而位天德者。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也。九二有君德。而非上治者。徒有德而無位也。九五言上治者。德與位之兼隆也。然則成性其惟九五乎。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易簡。解見前篇。成位乎天地之中者。聖人與天地參也。時舍而不受命。謂九二之見龍、窮而在下也。及

其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富貴若固有矣。所謂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釋乾初九爻義。意苟順適。與物無忤。則不私其有。庶同於人。此樂則行之也。少有拂逆。我心不快。則超然順避。不失於已。此憂則違之也。然其行其違。主於求吾志而已。初非慕乎其外也。故善世博化。雖有聖人之德。而但著見於下耳。蓋時方潛隱。未位乎天德。僅能爲己而已。未暇及乎人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亦釋乾初九。所謂以成德爲行者。蓋聖人之德已成。而至於自信。則動而不括。故可以見乎外也。

乾九三。脩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釋乾三四爻義。脩辭立誠者。脩整言辭。使照管得到。見於事者。無一言之不實也。此非周公之聖繼日待旦。不足以終其業也。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非龍所安。九四。以陽居陰。其象如此。故能不忘於躍。量可而進。則過可補也。然此非爲邪枉。不過終其義耳。謂飛而在天。止其所當止。或曰欲及時而進。以終其事業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此專以德行言。至健者。陽之德也。易謂所行無難。至順者。陰之德也。簡謂所行不煩。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謂卽健而易、順而簡之德。卓絕險阻。而非人所能到也。其致一者。吾夫子與九五同一難能之聖也。天以形體言。與階升字應。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以地言。坤體雖至柔順。然其生物發動處。柔中未嘗無剛。此夫子贊坤之言。張子明以積大勢成而然者。謂非指一處而言。蓋所積既大。其勢已成。方能體柔用剛之若此也。勢謂地形。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此釋易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及先迷失道、後順得常之義。乾坤。卽天地。但以情性言。則謂之乾坤耳。至健無體者。積陽而成。包乎地外也。爲感速者。陰陽交感。不疾而速也。此乾之所以易而知大始也。至順不煩者。積陰而成。承天時行。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也。其施普者。含萬物而化光。此坤之所以簡而能成物也。失道者。失其常也。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動謂震。於時爲春。發乎動者。萬物至此皆萌動。謂帝出乎震也。順謂巽。於時爲春夏之交。畢達乎順者。萬物至此皆潔齊。謂齊乎巽也。明者。離之德。南方之卦。形則有象可見。謂相見乎離也。容載者。坤之德。

於時爲冬。養則無物不育。謂致役乎坤也。遂乎說潤者。萬物至秋。皆充足而悅。說乃兌之德。潤則澤之性。正西方。謂說言乎兌也。勝乎健者。萬物至此。皆肅殺而收成。健乃乾之性。而勝則戰之義。蓋西北方。於時爲秋冬之交。謂戰乎乾也。勞者。萬物歸藏於內而休息。蓋位乎北。於時爲冬。不匱。充足之意。謂勞乎坎也。止者。艮之德。卦位乎東北方。於時爲冬春之交。萬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謂成言乎艮。此文王所定卦位。所謂後天之學也。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乾之德健。三畫皆陽也。震之德動。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坎之德險。陽陷於陰中。艮之德止。陽止於陰上。皆主陽而言。故曰剛之象。坤之德順。三畫皆陰也。離之德麗。一陰麗於二陽之間也。巽之德入。陰伏於陽下。兌之德說。陰見於陽上。皆主陰而言。故曰柔之體。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也。入也。與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巽以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入。故其象爲木。萌於下。滋於上。以木而言也。順以達者。繩直之所爲也。巧且順者。木工之所能也。從謂受采。臭乃風氣。寡髮廣顙。二陽在上。躁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坎以一陽陷於二陰之間。內明外暗。其象爲水。在人則血之周流於一身也。勞。蓋流而不息之意。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且躁也。乾音干

離、一陰麗於二陽之間。外明內暗。其象爲火。附且躁者。木附於土而科上槁。則躁故也。乾卦。亦取躁之義。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或一本作且字。

艮以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有小石徑路之象。小石以剛在上。象其堅而難入也。徑路以止於外。故其通或寡也。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兌以一陰見於二陽之上。爲附決者。二陽在內而實。則外附之陰必決也。爲毀折者。凡物既成。則上柔者必折也。上柔謂一陰在上。

坤爲文。象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坤三畫皆偶。爲文。謂其卦畫多而象色也。爲衆。謂其地上所容載者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乾三畫純陽。爲大赤者。陽之正色也。爲冰。陰消而寒甚。則成冰也。健爲陽之性。

震爲萑葦。爲蒼筤竹。爲蕃。皆蕃鮮也。

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爲萑葦者。萑。荻也。葦。蘆竹也。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蓋竹之筠也。蕃。亦作繁。與

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爲花。皆蕃盛而鮮美者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坎以一陽陷溺於二陰之中。而不得出。離以一陰附麗於二陽之間。而不能去。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一陽在上。而爲二陰之主。陰陽各得其所。而勢不容不止也。易凡言光明。多艮之象。卽中庸著則明之義。蓋內篤實而外則光明。所謂太宇定而天光發是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蒙以坎遇艮山下有險內險外止。豈有遽通之理。而曰亨者。由九二爲卦之主。剛而得中。以可通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也。蓋二剛明。五柔暗。以志相應。而初筮則告之。再三瀆則不告。皆所謂得其中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豫卦六二。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疾。謂速也。夫子繫辭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而溺於豫。其德安靜而堅確。有如石焉。雖體柔順。以其在卦之中而靜。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必知凡事之幾微而正也。蓋不爲逸豫之豫。而知有先事之豫也。大學曰。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

如此。或曰。疾正云者。以陰居陰。疾也。而獨無累於四。則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坎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中實故有心亨之象。惟心亨。故以此而行。必有嘉尙。蓋二陰在外。雖曰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程傳所謂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是也。往有功。卽行有尙之義。此釋心亨。與坎卦本義不同。

中孚、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中孚、下兌上巽。兌之德爲說。故曰上巽施之、下說承之也。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孚信在內故也。蓋孚字從爪從子。乃羽族覆乳之象。而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無妄。

物因雷動者。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蓋萬物各正其性命也。雷之動。惟無妄。故物物而與之以無妄也。易無妄大象曰物與無妄。其旨如此。無妄者。誠也。蓋實理自然之謂。

靜之動者。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動不生於動。而生於靜。靜極復動。動極復靜。故曰無休息之期也。彖辭。反復其道。言反又言復者。此氣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就其化處而裁之曰反復也。深幾。蓋卽易繫辭惟深惟幾之義。深。謂幽深。卽此

反之謂。反則深矣。幾謂幾微。卽此復之謂。復則幾焉。或連下文爲義。謂深其反。幾其復。亦通。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益、震下巽上之卦。長裕而不設者。本義謂益但充長而不造作。蓋充長自家物事教寬裕而已。初不事乎造作也。張子謂益以實者。謂益以誠。若妄加以不誠。非善爲益者矣。

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井卦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有井渫不食之象焉。渫。不停汙也。不食。不見食於人。猶賢者抱道而不遇於時也。時不我遇。而不施行。則人雖亦憐其才德。而且不售。況不我知而憐乎。此作易者之歎也。不售。謂不得行也。

闔戶。靜密也。闢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繫辭。闔戶。謂之坤。取靜密之義。萬物於此收斂歸藏也。闢戶。謂之乾。取動達之義。萬物於此發榮滋長也。蓋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故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卽釋動達之義。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無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繫辭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此聖人之情也。聖人之情。果何如而繫辭哉。蓋將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以乾一卦言之。初潛二見三惕四躍五飛上亢時也。此卽性命之理也。卽三極之道也。聖人繫辭則指之以勿用以見大人以乾乾終日以隨時進退以利見大人以不亢所以使之趨此時而盡其利以順理而至道也。曰性命者。六爻所具。皆至理也。曰三極之道者。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各一太極也。能從之。謂占者能如是。則有吉而無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是也。以利言。謂爻之變動。不過以利人爲言也。爻有攻取愛惡者。近而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此爻本情素動者也。動則吉凶悔吝生。而聖人之辭命矣。不動則何從而生。所謂吉凶以情遷是也。以情遷。吉凶以攻取愛惡之情而遷也。然此惟學者能觀象玩辭。觀變玩占。深存繫辭所命。則吉凶二者自見矣。又有義命當吉凶否亨者。聖人則不使避凶趨吉。一惟以理之所在如何耳。吉凶非所顧也。如大人否亨以下是也。大人否亨。見否卦六二爻。有隕自天。見姤卦九五爻。過涉滅頂。凶無咎。見大過上六爻。損益龜不克違。見損之六五爻。及益之六二爻。其命亂也。見泰卦上六爻。是皆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也。三者情異。指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及義命也。能察。則爲深於易矣。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內。謂蓍卦之中。外。謂蓍卦之外。蓋吉凶生乎爻象之既動也。爻象不動。則吉凶何由而生。

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

乎神。

大無外。謂萬物萬事無非得此理也。久無窮。謂造化只管運用流行、生生不已也。顯其聚者。方其有象可覩。此太虛之氣聚而爲萬物也。隱其散者。及其無迹可見。則萬物散而歸於太虛矣。惟顯且隱。故幽明所以存乎象。顯則明。隱則幽。惟象之聚散何如。推盪所以存乎神者。其聚其散。無非神之所爲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

變者。柔變而趨於剛。有進之象。化者。剛化而趨於柔。有退之象。然陰陽之進退。常潛孚默運。必驗之於變化之著。而後有迹可見焉。故其理爲難明。而其象爲易察。其在卦畫亦然。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易象之小疵。卽悔吝也。所動之幾微。卽介也。然非志靜。何以能知之。蓋其德安靜。方能思慮明審。而見凡事之幾微也。

往之爲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不可不察。

否泰之小往大往。是皆以已往爲義。坤賁之有攸往、小利有攸往。是皆以方往爲義。文卽易之辭。不可不察者。謂人惟知已往爲往。而或不知方往之往也。然否泰之往。主陰陽言。坤賁之往。主人事言。此又學者所當知也。

樂器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譎諫之巧也。

樂器者。八音之器也。相。謂太師少師笙氏之屬。樂非相以司之。則必不克諧。而神人不和矣。或曰。相。卽樂有步相也。謂樂工無目。必有扶相其行步者。周召之治。蓋周召制作時所定之制也。雅。謂雅樂。直己而行正也。太公之志。以之訊疾蹈厲。舞之容也。謂舞時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太公之事者。象太公威武鷹揚之事也。詩亦有雅。卽今大雅小雅。譎者。不直言以諫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成童學之 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武功之舞。歌武以奏之。冠者舞之、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十三歲者舞焉

文王之舞。謂之象。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也。將舞象。則先歌維清之詩以奏之。成童舞之。大武。武王之舞。武王既沒。嗣王象武王武功之舞也。將舞武。則先歌武之詩以奏之。冠者舞之。酌。卽勺也。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釋詩可以興及可以觀也。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釋詩可以羣及可以怨也。入可事親。出可事君。釋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也。舉其重者。人倫之道。詩無不備。君父乃其重者爾。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至則極盛而無以復加矣。志盛則言亦盛。故志至而詩亦至焉。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者。方其言發爲詩。不過有象可名而已。及其見諸踐履之閒。則體實具焉。故禮亦隨而至也。至、或作隨。其所至。亦通。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幽贊。猶言默相也。易曰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也。然非聖人不能。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者。謂后稷教民稼穡。盡人力之助。卽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素。

矯實求稱者。文質不可偏勝。當矯實以求稱也。如文質彬彬。則稱矣。居物後而不可常者。文勝質。則矯之以質。質居文後也。質勝文。則矯之以文。文居質後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猶材黃白者繪以青赤。莊姜才甚美。乃更絢飾之以質素。猶材赤黑者絢以粉素。此皆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當者也。莊姜。莊公夫人。繪事。繪畫之事也。素。謂素工。才材字同。而義施各異者。才、其美。而材、其質乎。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詩周頌閔予小子篇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謂武王之孝。思念文王。常若見其陟降於庭。大雅文王篇

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謂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左右。張子釋之。謂陟降庭止。或上或下。而無常者。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天理無時離吾身。豈非進德脩業欲及時者與。帝。卽天理。人於天理無須臾之或離。其爲德業孰大於是。

江沱之媵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媵。妾媵也。江沱之媵。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之。故媵託江水以起興。謂之子之歸始雖不我以然。其後也亦悔而得其所安矣。張子釋之。謂媵以類行。而欲嫡喪其朋。是所以望於嫡者厚矣。何怨之有。但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而與之偕行焉。然至於終能自悔而迎之。則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嘯歌矣。類行喪朋。得安貞之吉。及乃終有慶。皆易坤卦之辭。就此言之。類行。似謂以娣姪從嫁。喪朋。亦去其私我之譬。安貞之吉者。得婦道之正而善也。

采枲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枲耳。卽卷耳。葉如鼠耳。叢生如盤。或謂可煮爲茹。婦人主中饋。故采枲耳。議酒食。皆奉賓祭、厚君親之事也。思酌使臣之勞者。后妃以使臣勞於王事。而思念之。欲酌以金罍及兕觥也。故以此而推及求賢

審官。雖王季文王之心。殆不是過。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寖明。能取是於民哉。

甘棠。詩國風篇名。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愛其樹而不忍傷。故作是詩。曰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者。見其初能使民不忍去也。曰勿翦勿敗者。見其中能使民不忍傷也。曰勿翦勿拜者。又見其終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也。拜本謂其屈如人之拜。小低屈。張子則解作跪拜之拜矣。寖漸也。蓋必善教漸明。方能致民之愛如此。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曰振振君子者。勸勉其信厚也。曰歸哉歸哉者。冀其早畢事而還。以序其情也。詳見國風殷其雷篇。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嘘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卷耳。亦小雅篇名。蓋文王后妃所作。張子釋之。謂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如二章曰我姑酌彼金罍也。大勞。則思大飲之。如三章曰我姑酌彼兕觥也。甚則知其怨苦愁歎非酒可解。婦人能此。則可以見其眞靜專一之至矣。險詖私謁害政之心。又何從而生哉。

綢直如髮。貧者紒縰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爾。

釋小雅都人士篇義。紒。髻也。緌。乃韜髮作髻者。以黑繒爲之。無餘。謂貧者紒緌之物不足也。順。似貼如字。若如本註。則不過言其髮之美耳。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蓼蕭裳華詩小雅二篇名。有譽處兮。卽二篇中辭也。譽。善聲也。處。安處也。一謂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之辭。一謂天子既見諸侯而美之之辭。張子釋其義。以爲人君接己溫厚。則君臣之間。兩無疑猜。故下情得伸。奸人之讒毀無由以入。而聲譽和樂。皆可保其長久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將。本註作奉。言湯其尙顧我烝嘗哉。致丁寧之意也。今謂祖考來顧。以助湯孫。則以將爲助矣。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此詩小雅棠棣之辭。鄂鄂然外見之貌。不猶豈不也。韡韡。光明貌。蓋以常棣之華興兄弟耳。今如張子之說。則似謂常棣之萼。豈不韡韡。但兄弟之見。以誠爲貴。而不尙夫文也。

采苓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采苓詩國風篇名。旃。之也。蓋刺聽讒之詩。謂人之爲讒言以告子者。未可遽以爲信也。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爲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張子釋之。謂此亦論話所譽必有所試之意。忠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肌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詩周南國風簡兮篇曰。簡兮簡兮。方將萬舞。張子釋之。以爲簡略也。坦坦施施。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不得志。或爲祿仕。而抱關擊拆。則猶恭其職也。若非迫於飢寒。而爲伶官。則雜於侏儒俳優之閒。不恭甚矣。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輕世肆志自處如此。則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既陳其容色之盛曰赫如渥赭。復陳其善御之強曰有力如虎。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才武者異矣。由房由敖。亦國風君子陽陽篇之辭。由從也。房東房也。敖舞位也。此婦人所作。蓋其夫既歸。不以行役爲勞。而安於貧賤以自樂。其家人又識其意而深歎美之。略不及其材武。所以爲異於簡兮之賢者也。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此詩豳風篇之辭。蓋周公既誅管蔡。其從軍之士。以周公曾勞己之勤。故言此以答其意。謂東征之役。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辭者。張子釋之。則以爲四國首亂。豈能有爲。徒破缺我斨斧而已。周公征而安之。乃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伐柯。詩國風篇名。蓋東人所作。以比得見周公之易也。今張子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則指成王爲言矣。其詩曰籩豆有踐者。加禮也。其則不遠者。取人以身也。新。當作親。逆。迎也。書金縢篇曰。惟朕小子其新

逆。謂親迎公以歸於國家。卽此所謂加禮也。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九罭。亦詩豳風篇名。本註謂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而曰。我遘之子。袞衣繡裳。張子釋之。則謂成王旣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加以袞繡之服。斯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狼跋。亦詩小雅篇名。蓋周公雖遭管蔡流言之變。而能處之安肆自得。不失其常。故終能感人心於和平。如東人之所願慕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釋小雅甫田篇義。甫。大也。歲取十千。謂井田之法。九夫爲井。其田百畝。井十爲通。其田千畝。通十爲成。其田萬畝。於九萬畝中。而以其萬畝爲公田。蓋九分而取其一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史稱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迹。心欣然踐之。感而生棄。棄、后稷名也。據此則后稷卽高辛氏之子。與堯同時矣。禮記劉氏註亦曰姜嫄生棄爲后稷。簡狄生契爲司徒。稷契皆堯之弟者。理或然也。故詩大雅生民篇曰。上帝不寧。謂高辛也。蓋周公制禮。尊后稷以配天。而高辛實所自出者。豈非上帝乎。但曰爲二王後則未詳。或指夏商而言。其稱上帝。與今本註亦不同。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己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此釋逸詩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義。唐棣。郁李也。與常棣不同。因得全體者。謂唐棣之華。其枝本隨節屈曲也。惟有偏有反。左右相矯。而交正之。則華之全體始得均正耳。猶管蔡流言將危周公。以閒王室。此偏而失道也。必得周公以六軍之衆往而征之。則向之不正者。始得反於正矣。以權宜合義者。謂豈不欲全兄弟之私恩。但主在遠者爾。謂律以萬世之公義。則不得不然耳。此人倫大變。豈天下所宜常存者。故夫子删之也。主在遠。謂爲萬世慮。或謂有天子在。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日出而陰升自西。陽倡而陰和。猶男說女。婚姻之以禮者也。日既西而陰生於東。陰倡而陽不和。猶女說男。婚姻之不得其正也。其曰雨之候者。陰陽和而爲雨。不和。則徒雲耳。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釋易中孚九二及詩小雅鶴鳴篇義。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本謂二五相應。張子謂言出之善者。卽繫辭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也。鶴鳴於九皐。聲聞於野。本謂誠之不可揜。魚潛在淵。或在於渚。亦本謂理之無定在。而張子則作鶴鳴而魚潛。此蓋畏其聲聞之不善者。亦卽繫辭君子出其言不善。則

千里之外違之也。同一鶴也。而一則子和。一則魚潛。可見凡物之從違。皆係於所感之何如耳。

䳭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此釋國風晨風篇之辭。䳭疾飛貌。晨風。鷙也。鬱茂盛貌。婦人以夫不在。而言䳭彼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何獨君子乃久不在。而忘我實多耶。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漸漸之石、亦詩小雅篇名。有豕白蹢、烝涉波矣二句。卽詩義。蹢。蹄也。烝。衆也。蓋豕喜雨。故天將雨。則豕進涉水波。況其足皆白。水患之多可知。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卽言也動也行也。苟造德降。謂德苟下及於民。所謂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也。如此則天下和平。瑞物臻。休徵應。而鳳凰來儀矣。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如和風至而倉庚鳴也。

九疇次敍。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

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九疇。洪範九疇也。漢志曰。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蓋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也。曰九疇者。謂治天下之大法。其類有九也。九疇次序。民賴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謂水火金木土也。五行而曰天材。以質具於地者言之也。君天下。莫先正己。故次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也。貌舉一身而言。己既正。然後邦可得而治。故次八政。謂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及賓師也。貨謂財貨。祀謂祭祀。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姦。賓者。禮諸侯遠人。師者。除殘禁暴也。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謂歲月日及星辰歷數也。歲者。序四時。月者。定晦朔。日者。正躔度。星經星緯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歷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五紀明。然後用天之時。舉措得宜。故次建皇極。皇君建立也。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謂人君當盡人倫之至。使天下之爲父子夫婦兄弟者。皆於我取則焉。以至一事一物一言一動。莫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與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求大中。不可不知權。謂欲時措得中。而亦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謂正直及剛克柔克也。正者無邪。直者無曲。剛克柔克。謂威福予奪抑揚進退之用也。權必有疑。故次稽疑。稽考也。謂有所疑。則假卜筮以考之也。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謂雨暘燠寒風所驗者。非一也。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

終焉。福有五。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也。富謂有廩祿。康寧者。無患難也。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極有六凶。短折疾憂貧惡弱也。凶謂不得其死。短折者。橫夭也。疾者。身不安也。憂者。心不寧也。貧者。用不足。惡者。剛之過。弱者。柔之過也。五爲數中者。以序言之。數有九。五居其中。故皇極處之也。權過中而合義者。蓋事雖過中。而不失時措之宜。方爲權也。若不合宜。則非道之所貴矣。三德處六。亦以序言之。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疎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臯陶亦以惇敍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敍而及。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親謂九族之親。尊則位之崇者同一親也。而其中位有崇者焉。則位在所當尊。同一尊也。而其中親有近者焉。則親在所當親。若尊與親俱均。初無不同者。則齒又不可以不先。此皆就施於親者言之也。若語其尊賢之等。則親尊之殺。非有位者不能行。或謂惟善是主。大賢爲吾師。次賢爲吾友。親尊非所倫矣。急親賢爲堯舜之道者。堯舜之治天下。亦以親賢爲急也。親之賢者既得之。則疎之賢者爲必得矣。俊民。卽下文俊德之民也。明俊德於九族。於九族中之賢者明之也。章俊德於百姓。於百姓中之賢者

章之也。此皆所謂親賢也。如此則九族睦、萬邦協、黎民雍矣。九族。高祖至玄孫也。臯陶。舜臣名。惇敍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之道。謂厚敍九族。羣哲勉輔。則近而可推之遠者。在此道也。謂身脩家齊國治而天下平也。張子斷章。則以爲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疎之賢者。可次序而及焉。所以曰不若孔氏之註愈。孔註則以克明俊德爲俊德之民也。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而已者。止於安分。無他才德也。俊而曰德者。不徒才俊。而且有德也。官卽準牧之總名。準謂準人守法之有司。牧謂常伯牧民之長官。官能則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故無所謂但能安分之良民也。治者。人君之政。昏則一切廢弛矣。俊民所以用微也。微謂潛而不出。或引而去之。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五言。書蔡傳謂詩歌之協於五聲。今作歌詠五德之言。或卽肅乂晢謀聖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不。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卜不習吉。蔡傳謂占卜之法。不待重吉。此則謂人心有疑則卜。無疑則止。不必枚卜玩習其吉以瀆神也。朕謂我。僉同。皆同也。依謂依順。龜筮必從者。龜卜蓍筮無不協從也。枚卜者。歷卜之也。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衍忒。當如朱子小註。衍。是過多剩的意思。忒。是差錯了。惟衍忒未分。故有悔吝之防。使其已分。則吉凶定矣。又何必防邪。若如蔡傳說。衍。推也。忒。過也。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蓋張子以悔吝對衍忒。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於衍忒字爲切。故愚從朱註也。

王禘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歟。夏商諸侯。夏特一祫。王制謂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是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閒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祼。名雖不同。其實通謂之禘也。禮、不王不禘者。此禮惟王者得行。諸侯則非其分矣。故諸侯歲闕一祭。謂卽闕此禘之一祭也。周宗廟六享者。夏殷之祭。春礿夏禘秋嘗冬烝。周則改爲春祀夏礿。而嘗烝仍其舊。與二享而六也。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其四享歟。其曰礿者。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也。嘗者。新穀熟而嘗之也。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二享者。肆獻祼及饋食也。所謂以肆獻祼享先主、以饋食享先王是也。肆獻祼。是祫之大祭。饋食。是禘之次祭。春享以下。是時之小祭。若以總用衰冕大牢言

之。亦皆大祭。特一祫者。於夏禘之時。特一合祭而已。非若天子每祭三時皆祫也。王制。禮記篇名。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雖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遂使人以不禘爲由於礿。而非由於不王。則文之害意甚矣。或曰。禘有五年之禘。有四時之禘。諸侯歲闕一祭者。謂如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而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則秋來朝。而闕嘗祭。四方皆然。王事重也。非卽闕禘之一祭也。

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記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云者。蓋禘之夏周爲春夏之祭。舉禘。則是以陽氣言矣。所謂礿禘陽義是也。嘗於夏商爲秋冬之祭。舉嘗。則是以陰氣言也。所謂嘗烝陰義是也。一言之間。而必該乎二氣如此。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幷祫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既以禘爲時祭。則祫可同時而舉。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祫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祫烝祫。則嘗烝且祫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礿。礿則不嘗。

禮。王立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謂應祧之主。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耳。亦禘其一者。禘亦追享之一也。對舉秋冬而言者。嘗乃秋祭。享當在夏。故嘗以配享。亦春夏對舉秋冬而言也。祫有

時祫太祫。此則謂時祫也。時祫者。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主不與。太祫者。三年而祫。則毀廟之主亦與焉。特祠者。天子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不遷主於祖廟以合享也。祫禘祫嘗祫烝者。夏物稍成。秋物大成。冬物畢成。於此三時。斯皆合祭羣主於祖廟也。此天子之禮也。諸侯祠特者。諸侯雖下天子一等。其春之祠祭。亦特而不祫。與天子同也。惟禘則一犆一祫。謂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祫而已。不得如天子祫禘可同時而舉也。然則不王不禘之禮。又豈不著見於此歟。下又云嘗祫烝祫者。謂秋冬之祭。則皆如天子之合祭也。此夏殷之制也。若周制。諸侯亦當闕一時之祭。祠則不禴。禴則不嘗。或曰。禘、王者五年之大祭。今以爲四時常祭者。恐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爲大祭也。又曰。一犆一祫。其說與本註少異者。張子主不王不禘而言也。本註。一犆一祫。則謂夏祭之禘。今歲犆。則來歲祫。祫之明年。又犆也。

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不祭禰。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斷祖與禰故也。

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爲適士。其適子之爲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禰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亦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體也。其不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己之正統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

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不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殤有三等。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皆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殤者。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是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其所以不得祭無後者。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祭祖之時。當祔祖以祭之。己既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己亦不得祭無後之兄弟也。孫庶之殤。謂祖之庶孫之殤。祭殤惟適子者。適子有廟。得特祭也。所謂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是也。五。謂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小宗者。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乃小宗子也。大宗者。次適爲別子。別子所生之長子。乃大宗子也。其詳見家禮宗圖。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爲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干祫之。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殷而上。謂成湯以前之爲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謂高曾祖禰四親廟也。遠廟爲祧

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遞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毀之祖。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幷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毀之名也。謂文武受命而王。特爲功德而廟。不毀其廟也。若語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祖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禰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請於其君。幷高祖干祫之者。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所以曰干祫也。干者。自下干上之義。謂不當祫而特祫之也。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

鋪筵設同几。此禮記祭統篇文。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者。設同几。謂只設一位。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閒。故夫婦共設一几。所謂交鬼神異於人者此也。求。謂求鬼神之所在。祊。則廟外門之旁。疑左右几者。恐於理爲無據。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社。謂五土之神。稷。謂五穀之神。五祀。謂門行戶竈中霤。一說謂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百神。則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及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者。皆有功於民者也。故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耳。百神而曰天。以見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則事之極而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謚。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爲姬。而氏有不同。諸侯以字爲謚。竊恐謚本氏字傳寫之訛。先儒承訛解將去。義理不通。如舜生溈汭。武王遂賜胡公滿爲溈姓。卽因生賜姓。如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卽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尊統上、卑統下者。姓其上、氏其下乎。或以卑統下爲帶說。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難以命於下之人者。蓋必帝王之後。然後可以因生賜姓。其餘則無謂矣。或曰。帝王之後。雖已革命。然其姓難以命於下之人。故必因生賜姓以別之焉。此所以爲尊統上之道也。亦通。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玉藻。禮記篇名。聽朔者。聽月朔之事也。鄭氏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禮卜郊受命於祖廟。謂告於祖廟而行事。則如受命於祖也。作龜禰宮。謂用龜以卜而於禰宮也。或曰。作龜。卽灼龜也。灼之。將以作事。故以作言之也。次序之宜者。祖遠禰近。於祖則尊。於禰則親。其序當然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

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

公。謂上公。卽諸侯也。爲衆臣。爲公之衆臣也。室老。家相之長。家邑之士。卽家相也。義與庶子同者。體庶子不以杖卽位。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不以杖卽位。其義疑與此同。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適士。諸侯之上士也。蓋諸侯薦於天子。三命方受位於王朝。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皆諸侯之長官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謂但爲一官之長。非若適士爲王朝爵命之通名也。其曰命者。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受位以上。又有受器賜。則賜官賜國、作牧作伯之差。至後周則每命爲二。以正爲上。凡十八命。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

周禮六官之屬。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謂得自達於君也。三命而上。指卿大夫。

賜官。使臣其屬也。

賜官。天子賜卿大夫也。使臣其屬。如使臣其室老士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此禮記儒行篇文。祖廟未毀。謂女子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爲親。故使女師教之於公宮。公宮。卽祖廟也。若毀。則無服矣。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下堂受飲。謂射畢揖降。不勝者。乃下堂取觶立飲也。所爭者。不過謙讓而已。勝負非所論矣。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革。皮也。侯以布、鵠以革者。謂埽用布、而鵠用皮也。鵠。小鳥名。取其飛而疾。故侯而棲於其中。以爲的也。射以觀德。但主於中。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不遠矣。何必貫革始爲勝哉。此釋論語義。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辭。無所施焉。

知死而不知生。謂但識死者。而不識生者也。故亦但傷死者。而不弔生者焉。若畏壓溺。則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畏。謂戰陣無勇及自經溝瀆者。壓。謂死於巖牆之下者。溺。謂死於水者。如何不淑。此弔者慰問之辭。謂如何罹此凶變也。於畏壓溺。若弔其生者。則此慰問之辭何所施焉。故但傷而不弔也。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禮學記曰。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蓋永卽歌永言之永。善依永者。善依其言之長短而歌樂之也。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者。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皆有數度之當雜習也。此與本註義不同。本註謂歌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文。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爲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我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旣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我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

苗而不秀者。與下不足畏也爲一說。

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苗而不秀、與不足畏也爲一說者。蓋君子貴自勉也。若學而不至於成。與老而無聞則亦不足畏者何殊哉。警人及時勉學也。下謂下章。

問明堂之制。曰。朱子謂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

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卽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卽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巽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乃玄堂之右个。青陽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之。其曰青陽者。少陽之稱也。春爲少陽。故所居之堂名之。曰太廟。則以其太饗於此也。曰左右个。則以其介於左右故也。曰總章者。陰成之稱也。赤白爲章者。文之成。秋成之時。其章總矣。明者。南之方。玄者。北之色。

乾稱第十七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天地間洪纖高下。凡物。皆謂之有而爲象也。象實氣之所爲。所謂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是也。然氣之性本虛而神。謂妙應不測也。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豈能離而二之哉。此鬼神所以爲物之體。而物不能遺也。中庸曰。鬼神體物。而不可遺。其說蓋如此。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眞得也。

中庸曰。至誠無息。至誠者。眞實無妄。天理之本然也。是卽所謂天性。不息者。天理周流而無閒斷也。是卽所謂天命。人能極誠無妄。則天性可盡。而神可窮矣。神不在天性之外。惟能盡性。斯能窮神。若又能無閒斷焉。則天理流行。而化可知矣。化蓋賦予之妙。知則默契之謂。學未至知化。則誠爲未盡。不過用心皮膚耳。豈眞得者哉。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眞理乎。

無者。有之對。虛者。實之對。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所謂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是也。不能爲一。而泥於虛無。反以有實爲幻妄。則非盡性矣。如飲食男女。雖生於形氣之私。然皆原於天命之性。人豈可滅哉。然而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欲辟穀飲氣。索居閒處。其爲虛無之說久矣。果暢眞理者乎。謂於理爲不通也。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蕞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蕞然起見。則幾矣。

天包地外。萬物覆幬於其閒。其所感所性。一闔一闢。不過乾坤陰陽二端而已。非若人物有內外之合。爲耳目所引取。百感紛紜也。故曰與人物蕞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區區之人物起見。則庶幾與天爲一。盡性者。萬物皆備於我。而我於理無一之或遺也。知天者。於天道流行。化育萬物之妙。有默契

焉。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同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

有無爲一。內外相合。此人心之所自來。蓋太虛之本體然也。觀前篇曰。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爲可見矣。聖人惟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所謂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也。其外焉無所不感者。本於內之虛也。內惟虛。故有感卽合。吾儒所謂虛而實、寂而有者也。萬物本一者。萬殊原於一本也。惟一本。故能合萬殊。惟能合萬殊。故謂之感。若無萬殊。則無合。天性卽乾坤陰陽二端也。惟二端。故有感。謂一不能感。而兩則感也。惟本於天性。故有合。天地生萬物。洪纖高下。形形色色。所受雖不同。然皆有牝牡也。皆有動靜也。皆有食息也。何嘗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性以人物之所受而言。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性之神者。性之妙用也。感之體者。感之本體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者。蓋有屈有伸。動極則靜。靜極

復動。始終循環。卽所謂感也。惟所感之能一。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所謂一故神也。通萬物而謂之道。所謂由氣化有道之名也。體萬物而謂之性。所謂體物而不可遺也。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萬物散殊。實也。然乃至虛之實。故不固。陰陽變化。動也。然乃至靜之動。故不窮。至虛至靜。皆以太虛而言。一而散。卽不固。不散。則固矣。往且來。卽不窮。不來。則窮矣。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性以理言。通極。猶言究極也。性通極於無。則氣亦太虛中之一物耳。命兼氣言人物之所稟。本一同於性。而其福禍之遇。乃適然焉。不至者。不至於道也。功雖百倍。而猶不至於道。此則氣稟所拘。猶不可委之於性。報異者。所降之福禍不一也。行雖人同。而福禍或異。此則適然所遇。猶不可歸之於命。曰猶難語性。則力不至者。可以知勉矣。曰猶難語命。則行不同者。可以無怨矣。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之不二。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知愚男

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辭。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力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浮屠謂佛蓋僧塔也。有識之死。死而有知也。受生循環。如死生輪迴之說也。免謂免其輪迴之苦而常生也。此正不知氣散而死爲鬼者也。以人生爲妄。謂指四大爲假合。此亦不知無極之眞、二五之精、妙合而凝、而人生焉者也。蓋天人一物。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死生人鬼之常。若輒舍人而取天。則既不知鬼。亦不知天矣。孔孟所謂天。蓋彼所謂道。游魂爲變者。人有死而其氣不散。作爲厲鬼。或附人之體而復生者。非理之常也。卽以此爲輪迴。則惑矣。大學當先知天德。謂大學之道。當以明德爲先也。能明明德。則明而聖人之道。幽面鬼神之理。無所不通矣。爲引取者。被佛氏之誑誘。如耳目之爲物所引取也。淪胥陷溺之謂。臧獲。僕隸之稱。間氣者。眞元會合非常之氣也。被驅。謂無賢愚貴賤皆被其驅逐而入於其黨也。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者。謂惟守靜以俟之。而忘其所有事也。求其迹。考其行也。事其文。讀其書也。異言。卽詖淫邪遁之辭。精一自信者。精則察夫是非之間。一則守其本心之正。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

厭而不有。遺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一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末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眞際。捨眞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釋氏有實際之語。卽吾儒所謂誠也、天德也。但釋氏語到實際處。則以人生爲幻妄。以日用凡所作爲之事爲疣贅。疣贅者。橫生一肉屬著體也。莊子所謂附贅縣疣、非形性之正者是也。以世界爲蔭濁。蔭濁者。謂非淸淨之法界也。厭而不有。卽厭此使不有於我也。遺而弗存。卽遺此使不累其心也。得之。謂使釋氏果能得其實際之說。則亦誠而惡明者也。非吾儒因明致誠、因誠致明也。因明致誠者。先明乎善。而後實其善也。因誠致明者。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也。天卽天道。人卽人道。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若釋氏語實際似矣。然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世界爲蔭濁。則鹹而惡明。天而不人。比之吾儒。爲遺爲流爲過矣。致學而可以成聖者。如善信美大以馴致乎聖人而天也。得天而未始遺人。聖何嘗不成於善信哉。天而人也。本、語其始也。歸、言其終也。二本殊歸者。天人本合一。釋氏歧而二之。則始終皆不同矣。道一而已。是非不兩立。此是則彼非。此非

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流遁失守者。其言多遁辭。而失其平日之所守也。如本無父母。卻說父母經。非流遁失守而何。窮大猶語大也。淫則放蕩而過高矣。推行者。謂推而見諸行事也。詖則偏陂而祗見一邊矣。致曲者。自其發見之一偏。而推致之。以造其極也。邪。謂邪僻。晝夜陰陽鬼神。卽死生之說。而性命之理也。必能知晝而又知夜。知陰而又知陽。兼體而不累。則性命可一。聖人之所以爲聖人。鬼神之所以爲鬼神。無不有以知之矣。如此則生吾順事。沒吾寧也。死生豈能累其心哉。彼釋氏欲直語太虛。不以陰陽晝夜累其心。謂死生轉流。得道可免。則是未始見易。而欲免陰陽晝夜之累。語眞際而談鬼神。多見其妄也。所謂眞際。亦徒語之而已。非若吾儒誠明並進。天人合一。體用一貫。徹上徹下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

推原其始。知氣聚而生。初無精神寄寓於太虛之中。則必能反終。知氣散而死。無復更有形象尙留於冥漠之內矣。曰直季路之問而不隱者。謂未知生、焉知死之答。直其辭而不婉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體不偏滯。蓋泛言道也。體必不偏滯於一隅。方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而不夜。如日明乎晝。而不能

明乎夜。偏滯於陰而不陽。如月明乎夜。而不能明乎晝。則有方有體而一物矣。若道則不然。通乎陰陽晝夜。兼體而無累也。如曰一陰一陽。曰陰陽不測。曰一闔一闢。曰通乎晝夜。皆兼體而不偏滯者也。但語其推行有漸。而謂之道。語其兩在不測。而謂之神。語其生生不已。而謂之易。其實一物。隨其所指。而名不同如此耳。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況諸谷。以此。

天。卽太虛也。虛而善應者。太虛妙應也。若思慮聰明可求。則不得謂之神矣。況猶譬也。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螢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神之應無窮者。神乃太虛妙應之自然。非陰陽屈伸相感。抑何以見其然哉。其散無數者。氣之散而爲萬物也。神之應無數。何物非神之所爲也。故易曰神者妙萬物而爲言是也。湛然者。太虛之本體。一則不過一氣耳。合謂萬物散而歸於太虛也。潰散也。反原。卽歸於太虛之謂。螢雀之化者。腐草爲螢。雀入大水爲蛤。此則實變。後身乃其前身也。若夫游魂爲變之變。則但對聚散存亡爲言。非若螢雀之變可比也。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

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益物。猶成物也。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則益物之誠矣。自益。謂益己也。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則自益之誠矣。施之妄者。益物之不以誠也。故難以益人。學之不勤者。自益之不誠也。故難以自益。長裕而不設。謂不造作也。造作則妄而不誠矣。

將脩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忠信進德。惟尙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厚重知學。尊德性而道問學也。德乃進而不固。謂不偏滯也。忠信進德。惟在尙友而急賢。然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蓋勇於改過。斯賢者樂告以善道焉。與論語本註不同。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戲言。戲謔之言也。出於思。斯發乎聲。不可謂非己心。戲動。非義之動也。作於謀。卽見乎四支。豈能免人之疑。過言雖不出於思。但一失於聲。卽非心矣。過動雖非作於謀。但繆迷其四體。卽非誠矣。旣不可謂己當然以自誣。抑豈可欲人己從以誣人哉。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應戲言戲動。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應過言過動。出汝。卽前言動不出汝。謂人疑己及不從也。長傲遂非。大抵謂傲不可長、非不可遂。若

己之言動不知戒愼。而反歸咎於人。則長傲且遂非矣。遂非。謂文過。是其心豈但不知而已。曰不知者。聖賢言不迫切也。此卽張子東銘。朱子謂正如今法書故失兩字。愚謂故則出於有心。如故出入人罪之類。失則出於無心。如失出入人罪之類。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正蒙會稿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著者 劉璣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董文淵)

一三八三上

徐